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公堂与断案

祥刑致和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陈会林

长江出版社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公堂与断案

祥刑致和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陈会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传统中国的能动司法模式研究』（11YJA820004）中间成果之一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祥刑致和——长江流域的公堂与断案/陈会林著.

—武汉:长江出版社,2014.10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Ⅱ)

ISBN 978-7-5492-2898-0

I. ①祥… II. ①陈…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076 号

祥刑致和——长江流域的公堂与断案

陈会林 著

出版策划:别道玉 赵冕

责任编辑:吴曙霞

封面绘画:刘偲

装帧设计:刘斯佳

出版发行:长江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430010

E-mail:cjpub@vip.sina.com

电 话:(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16

19.25 印张 32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92-2898-0/K · 327

定 价: 86.00 元(平装)

128.00 元(精装)

序一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文化研究日益繁荣昌盛，突飞猛进。研究的范围，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对长江流域各大地区文化的研究，比如巴蜀文化、楚文化、吴文化，等等，有的出了专著，有的发表了论文，有的甚至组织了学会，总之是百花齐放，异彩纷呈。二是对长江文化综合的研究。这方面的成果也是异常卓著的。已出版的专著有李学勤先生主编的《长江文化史》(1995年)，材料丰富，论证精湛，受到读者的好评。此外，正在编纂中的还有湖北社会科学院主持的《长江文化研究文库》，邀请了全国许多学者担任各部分的主编，规模之庞大可说是空前的。另一部正在进行编纂的巨著，是由长江航运系统主编的《中华长江文化大系》，共分8编64卷，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仅从这三个例子就能看到，长江文化研究已是当今学坛上的显学了。

宇宙间，事出皆有因。在这里，因究竟何在呢？经过我反复思索，我觉得，这首先应该归功于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中国学人头上的紧箍未松，时时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唯恐什么人一念紧箍咒，则只好再一次躺倒在地大打其滚了。现在终于盼来了改革开放，头上的紧箍取掉，内心中的喜悦陡增，创作欲和写作欲突然腾涌起来，如海上怒涛，势不可遏。学坛上一片盎然生机，从来不敢谈的问题，现在敢说了。从前说得吞吞吐吐，欲语还休的问题，现在敢于直抒胸意了。长江文化，从前不能说没有谈过；但是讨论问题最多只能说是处于萌芽状态。现在则可以大谈而特谈了。

其次一个原因，我认为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这个号召或者共识有关。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到了近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隐而不彰，连中国人民自己都失去了信心。崇洋媚外之歪风邪气，达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一旦弘扬中华文化的口号提出，顺乎民心，应乎人情，“好雨知时节”它滋润着亿万中华心。中华文化，内容异常丰富，长江文化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归入弘扬之列，自然不在话下。

再次，中华文化的来源决不止一途。世界文化史的公



季羨林

例是，古老文化的诞生离不开长江大河。古代埃及如此，古代巴比伦也是如此。中国又焉能例外。中国河流之长者，北有黄河，南有长江。中国最早的文化，即源于此二江河流域。总起来看，黄河流域可能早了一点，至少，是比较为人所知。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几个朝代的首都都在黄河流域，可以为证。但是，长江流域文化的兴起决不稍晚。现在的考古发掘工作明确无误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由于某一些原因……有的原因至今还说不明白……，多少年来，黄河文化一花独放，讲中国历史，也往往只讲黄河流域的古代文化，没有能让人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的全貌或者真正面貌，不能不称之为憾事。现在改革开放的春风吹绿了神州大地，也吹醒了长江文化的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真面目才大白于世。对中国和世界学术界来说，这不能不说是十分值得庆幸的事。

也或许有人要问：在短期内，一下子出版了三部内容相同的巨著，这是否可能有重复之处呢？这是否也属于中国常见的一窝蜂的现象呢？我敬谨答曰：不！不！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三部巨著虽然研究的对象都是长江文化；但是，取材的繁简并不相同，处理材料的角度和重点并不相同，读者对象也不相同。三部巨著只有互补之功，决无重复之嫌。

《长江文化史》，既然称之为“史”，就必然要按照历史顺序来叙述长江文化，从史前一直讲到近代，在每个时期中分门别类叙述文化的各个方面，对文化交流特别重视。这是一部谨严的自成体系的学术著作。至于《长江文化研究文库》，既然号称“文库”，就是以单独著作为基础，这些著作涉及长江文化各个方面。既然号称“研究”，就是要强调学术性，强调系统性，强调真知灼见。

谈到现在这一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虽然规模同样巨大，却与上述《文库》不同，不是专门著作，而是综览概述，以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艺术神韵、风土人情等为主干；虽同样强调学术谨严；但文字力求生动、活泼，雅俗共赏。与《文库》可说是异曲而同工，殊途而同归。

我个人认为，黄河与长江，有许多共同之处，“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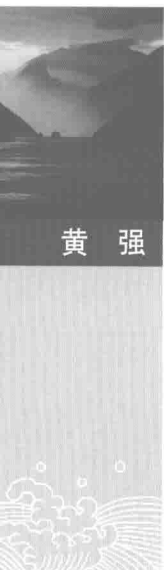
之水天上来”，长江之水也同样是天上来；但也有极大的不同之处，黄河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自然景观有些单调、枯燥；而长江则迥乎不同。这里山高水长，峰峦竞秀，鬼斧神工，天造地设。特别是在三峡一段，更是秀色甲天下。中间的庐山，拔地而起，成为世界名胜。长江流域，大山之外，还有大湖，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像一颗颗明珠镶嵌在万里长江的岸边上。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长江的自然景观，不管是多么秀丽雄伟，毕竟都是天造地设自然生成的，而文化则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二者能够同日而语吗？这个疑问不能说没有道理，我曾再三仔细地考虑过这个问题。我觉得：二者确有不同之处，而相同之处则更多，更重要，更有关键性。文化的特点在于有个性，有生命。我曾在国内游过一些名山。最初不过是慕名而去，只是浮光掠影地欣赏大山之秀奇雄伟，没有深入思考。现在思考起来，山与山是不同的。泰山决不同于黄山，黄山决不同于青城山。依此类推，则峨眉山决不同于华山，华山决不同于五台山。每一座山的个性昭然可见，而山的生命即寓于其中矣。我也曾到过世界上许多国家，瑞士独以山青水秀蜚声世界。我面对瑞士的山水，只觉得秀丽神奇，非语言文字所能表达，心动神移，徒唤“奈何”。现在想来，瑞士的山水决不同于中华，这种奥妙神奇，难道不就是瑞士山水的个性表现吗？联合国把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名山列入文化范畴，是非常有道理的。

眼前这一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以生动活泼的语言介绍人杰地灵、物华天宝的长江文化的方方面面，把长江流域的自然景观纳入书内，而且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见编著者眼光之犀利，识力之超群，不能不令人佩服。

根据我这些简略的论述，这一套《大系》的重要意义以及它在三套巨著中特殊的地位，已跃然纸上。它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国内外读者热烈欢迎的。

是为序。



序二

长江一唱几千秋，入海出山气韵悠。
浩淼沧茫歌万里，经天纬地润神州。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她与黄河一道哺育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长江从远古走来，从雪域启程，越高原、穿峡谷、走盆地、过平原、入东海，一路阅尽沧桑，一路创造奇迹。她挥洒出雄奇秀美的山峰、高峻深切的峡谷、连绵不绝的丘陵、坦荡如砥的沃野、辉煌灿烂的文明。长江之水，如诗如画，至柔至刚，激荡中华大地；长江之歌，荡气回肠，响彻天外，激励炎黄子孙。

长江滚滚东流，气势恢宏，神韵悠长。奔涌不息的既是滋润万物的生命之水，更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在长江流域18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不同区域不同形态的文化竞放异彩。工业、农业、商贸、交通、水利、林业、渔牧等业态文化薪火相传；青藏、巴蜀、湖湘、荆楚、皖赣、吴越和沪上等区域文化争奇斗艳；巴人歌舞、夔州竹枝、秭归龙舟、昆曲越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风骚。此外，还滋生了其他各类丰富的文化形态。长江文化依水而生、以通为本、以江为魂、因博而兴，采古今众长，纳中外精华，逐步形成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人水和谐、同舟奋进的文化特质，为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是一套全面介绍长江文化的系列读本。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一）》的基础上，本丛书力求更全面、更系统地展示长江文化，更加注重长江文化底蕴挖掘和特质提炼，并着力把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作为国家级大百科历史文化重点出版工程，本丛书按照文化百科全书整体构架，分为浩淼沧茫、金粉烽烟、千秋吏法、商贾兴衰、伦理传承、语言文化、天堑通途、山水传奇等8编64卷。《大江经纬》开篇来，《北纬绿斑》放异彩，全套丛书包括2000多万文字和近万幅图片，时间跨度五千年，地域涵盖全流域。它以人

文历史的宏大视野，用生动的史话语言和精炼的叙述文字，全方位展示多彩的长江文化，为读者提供完整准确的长江印象。

值此举国上下推进文化强国战略之际，适逢长江航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时，长江儿女秉持“中国黄金水道、世界内河一流”的美好愿景，同舟共济谋跨越，文化为先促发展，长江涌动文化建设的热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举长江航运业之力，集社会各界之智，聚长江情结、国家意识、世界眼光为一体，以一流组织，一流编著，一流出版，一流成果为目标，担纲编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各位同仁全力以赴、披肝沥胆、广征博引，又好又快完成了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精品力作，向长江和祖国献上了一份厚礼。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立足大长江、大流域、大文化，融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为一炉，博大精深、雅俗共赏，适合全民阅读。走进丛书，您将饱览一条奔腾不息的万古长江，品味一部千秋弥香的人文历史，获得一份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拥有一册在手走长江的愉悦享受。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提升长江文化影响力，推进中华文化大发展，促进流域经济新跨越，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前言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西出雪域,东入海洋,波澜壮阔的自然长江源远流长,千姿百态;岁月沧桑,春秋轮回,博大精深的长江文化源古流今,神韵日增。有一首《长江之歌》这样赞美长江:

你从雪山走来,春潮是你的丰采;你向东海奔去,惊涛是你的气概。你用甘甜的乳汁,哺育各族儿女;你用健美的臂膀,挽起高山大海。我们赞美长江,你是无穷的源泉;我们依恋长江,你有母亲的情怀……

本书不是研究解纷文化的法学专著。本书以长江的区域文化为纲,以公堂与断案为目,点面结合,略带粗放、跨越式地系统考察和梳理长江文化中解纷文化的基本状貌,从水域文化的角度审视中国解纷制度漫长的传统与艰难的近代化进程,展示中华解纷文化的神韵与魅力,从而佐证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同为中华文明源头,都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

一 长江文化:区域文化和水域文化

人类的文化既在岁月的时间序列中线性演进,也在地理的三维空间中立体生长。长江是中国第一长河,世界第三长河,人文传统源远流长,文化底蕴瑰丽深厚。长江文化从地域上来说属于区域文化,从内容上来说属于水域文化。

长江文化属于区域文化。区域文化是在相邻的特定地理区域内,





由该区域内的社会群体共同创造、共同享有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特征的、占支配地位的文化。区域文化是地方性文化,是相对于主体文化而言的。主体文化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共有的文化,在我国即是中华文化(并非仅具有北方特性的炎黄文化)。区域文化是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主体文化赖以依存的基础。这正如鲁、川、粤、淮等菜系是中国美食文化的基础,京剧、越剧、豫剧、川剧、黄梅戏等地方剧种是中国戏剧文化的基础。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文化的发生和传播,都是先从小区域到大区域,再遍及全国乃至全球。长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夏文明孕生和发展的重要环节与阶段。

长江文化属于水域文化。水是生命之源,也是文化之源。非洲的尼罗河孕育了古埃及文化,西亚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孕育了美索不达米亚文化,南亚的印度河孕育了印度文化,欧洲的爱琴海则孕育了古希腊文化,同样,东亚的黄河和长江孕育了华夏文化。^①水在水域文化中更直接的意义是它的流域把地域文化自然分割成特定的板块,这也是大江大河孕生水域文化的主要内涵。没有长江就没有长江文化,长江是长江文化的母亲和摇篮。长江文化本身是区域文化,而且这个区域还可以续分,例如本书将长江文化大致分为七大区块:青藏文化、云贵文化、巴蜀文化、荆楚文化、皖徽文化、吴越文化、沪上文化。虽然把“文化长江”分为七大文化区,但文化长江不是这些文化区的简单相加,各个文化区的地域范围与所在长江段的长江流域范围并非完全重合,有些文化区的地域可能超出长江流域的范围,例如皖徽文化区的北部属于淮河流域,南部(祁门、黟、歙、绩溪四县)属于钱塘江流域,吴越文化区北部(宿迁、淮安等地)和南部(宁波、绍兴等

^① 当然,水并不必然孕生人类文明。如果说亚马孙河(世界第二大河)因为气候恶劣、威胁早期人类生存而没有孕生美洲文明,而环境与长江(世界第三大河)类似的密西西比河(世界第四大河),也没有孕生美洲文明。正因为如此,美洲变成了西方文明的新乐土,产生了美国这个西方文明的新旗手。文明的哺育和繁荣,有些令人捉摸不透!

地)不属于长江流域。

二 公堂和断案:解决纠纷的核心元素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但过去我国对中国文化的研究,除了法律人之外,鲜有对法律文化的特别关注。无论是《中国文化史》之类的综合巨制,还是《荆楚文化》之类的区域性著述,包括本书的亲族《长江文化史》、《长江文化研究文库》^①等,大多没有法律文化的专门篇章,有的甚至全书难觅法律文化的踪迹。研究文化而不讨论法律文化,这与古代中国没有法治传统有关,与中国的传统学术谱系中有经、史、子、集各学而没有法学有关。现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千秋吏法”编中安排有法律文化的内容,这种设计体现了策划者高瞻远瞩的学术智慧,反映了长江文化研究领域在广度和深度上的空前变化,标志着法律文化在文化研究中的学术境遇开始发生量变。

法律之学,归根结底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技术之学。解决纠纷是法律文化的第一要义。从法律意义上讲,纠纷是当事人之间权利或权力的冲突状态。狭义的纠纷仅指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即古代所谓的“细故”;广义的纠纷是指包括所有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在内的、所有当事人之间或原告被告之间权利或权力冲突事件。本书中的纠纷是广义的。解决纠纷有民间解决和国家解决两大基本途径,有调解、仲裁、审判等主要方式。公堂和断案是解决纠纷的两大核心元素。在本书中,“公堂”是指解决纠纷或裁断案件的机关或场所,既包括国家司法审判机关,又包括民间解纷场所。“断案”是指在公堂解决纠纷、裁断案件的活动,既包括国家的审判活动,也包括民



^①《长江文化研究文库》是国家“十五”重点图书项目,分《综论》(季羨林主编)、《学术思想》(汤一介主编)、《文物考古》(俞伟超主编)、《民族宗教》(张正明主编)、《经济科教》(章开沅主编)、《文学艺术》(袁行霈主编)、《社会生活》(冯天瑜主编)七大系列。



间的解纷活动。本书主要叙述 1912 年之前(即中华民国以前)长江文化中解纷文化的公堂和断案情况,分为民间调处和官方审判两大板块、古代和近代两大时段。

在晚清“新政”之前,中国的地方行政与司法不分,司法审判不过是政务的一个环节、一种手段。地方的“公堂”即州县府道等衙门,审判主体即知县、知府、督抚等长官,既无独立的审判机构,也无专职的法官和律师。古代中国断案适用的规则是广义的法规范,即礼乐刑政或“天理、国法人情”,成文法典(国法)没有明文规定的事情,审判官可以依据情理“临时处断”;断案过程虽然也讲求事实证据,但允许刑讯逼供,注重当事人合意妥协;审判理念强调息事宁人和“为民做主”,所谓“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①

晚清法制政革为中国审判文化的发展带来新气象。各级审判厅的设立和职业法官的产生是中国审判文化近代化的形式标志。此后审判文化中的审判厅、法院、推事、法官、审判员以及专职裁判机构、职业裁判人员、司法手段解决争讼等元素,都融入中国社会,直至今天。^②

解决纠纷的实质是化解权利冲突,恢复人际和谐。这也是本书书名冠以“祥刑致和”的主要原因。“祥刑”即详刑,谓审慎断案;“致和”即达致和谐。“祥刑致和”取古语“执中致和”的表达范式,用来表达纠纷解决的实质和目的。

三 本书的研究范围:长江水域与典型实案

本书考察的时间范围限于民国以前,即自远古时期长江文化的

① 这十六字铭又称“戒右铭”,原是五代后蜀主孟昶颁向诸邑诏书中的四句。宋太祖将其摘录为《戒右铭》,清世宗雍正皇帝又将其颁书给各个县署,目的是戒贪腐、讲廉政。各州县衙门的仪门内立的木枋上面大多书有这十六字。

② 李启成著《晚清各级审判厅研究》“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起源到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覆亡,下限是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或1912年2月12日清朝宣统帝宣布退位。这其中又可分为两个大的时段,即1842年之前的古代与此后的近代。之所以以民国成立或清帝退位为时间下限,其原因除了篇幅的限制以及作者的学力不逮之外,主要是因为这个时段长江流域审判文化已经能够反映整个长江文化中审判文化的全部类型。清末修律及司法改革,奠定了中国近现代法制的基础与模式,此后中国的司法制度及其实践都没有从根本上脱离清末司法改革的窠臼,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制度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清末司法改革的延续。

本书考察的空间范围限于水系长江或长江流域,论题和材料的选取均限于长江流域,即使属于七大文化区的内容,如果超出长江流域的范围,本书一般不予考察。

本书所选材料以典型实案为主。传统中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社会,有关地方特别是基层的公堂与断案材料相对较少,而且很多是笔记小说、文学故事之类,这里面的材料虽然珍贵,但本书一般不用。“公堂”的内容在现有实景介绍的基础上展开;“断案”的案例以实例为选取标准。案例选择的标准有四个:一是地方性,纯为中央审判的案例不录;二是真实性,文学作品(例如《聊斋志异》、“三言二拍”、《智囊集》)中的案例不取,人物、地名、情节不详的不取;三是过程性,只选有堂审过程或裁决场所的,凡是没有断案过程和结果的案例不取;四是积极性,枉法滥刑或于今教益不大的不取。因为强调一个“实”字,所以本书的材料来源以司法档案为主,包括州县司法档案、地方审判厅司法档案、中央刑科题本等,其中明清司法档案用得最多。

四 本书的体系架构:解纷途径与历史发展的统一

本书的基本思路和体系安排是:首先用第一章来总体交代全书的主题及其语境,然后用七章分别介绍长江文化七大区的公堂与断



案内容,最后用一个“结语”来对全书内容进行一个总结。第一章主要论述文化长江和解纷文化的基本内容,把文化长江按长江流域的七大段分为七大文化区。

由于各大文化区的情形不一,体例难以统一,所以各章内容安排在尽可能一致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各有其“章法”。除第二章“青藏文化区的公堂与断案”的内容体系是依地域安排之外,第三至第八章,都是依“解纷途径与历史发展相统一”的原则来安排。首先,各章内容第一层次先按“先民间后官方”的解纷途径顺序安排。文明社会的纠纷解决历来包括民间解决和国家解决两大基本途径,而且纠纷一旦发生,一般都要走“先民间后官方”的解纷路线。所以各大文化区的裁断文化,都依此实情为逻辑顺序安排内容。其次,第二层次(民间部分和官方部分)内部按“先古代后近代”的历史发展顺序安排。古代部分的节标题中的公堂称名以明清时期的名称为主。一般来讲,古代部分包括民间的和国家的两部分,而近代则主要是国家的内容,即各级地方审判厅及其断案的内容。最后,第三层次(各历史时段)按公堂管辖权的级别,由低级到高级的顺序安排,例如古代官方的情况,先州县,再知府,最后是巡抚和都督。各章内容安排的具体逻辑顺序和结构,在每章开头都有专门的交代或说明。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 1

第一章 文化长江和中国解纷文化 / 1

第一节 文化视野下的长江 / 1

一 地理长江:12省与700条支流 / 1

二 文化长江:长江水域之七大文化区 / 3

第二节 古代的解纷文化 / 4

一 民间解纷中的公堂与断案 / 5

二 国家审理中的公堂与断案 / 10

第三节 审判文化在罹难中近代化 / 35

一 近代中国半殖民性的公堂与断案 / 36

二 20世纪初司法近代化改革中的公堂与断案 / 40

第四节 西南“自相君长”的土司制度 / 42

一 土司制度 / 42

二 改土归流与土司的存续 / 43

三 土司的政务组织体系与职能 / 44

第五节 杂糅智慧与迷信的神明裁判 / 45

一 神判的适用 / 45

二 神判中的神和规则 / 46

三 神判的仪式 / 46



第二章 青藏文化区的公堂与断案 / 48

第一节 西藏地区的公堂与断案 / 49

一 西藏地区的公堂 / 49

二 西藏地区的断案 / 51

第二节 通天河流域玉树藏区部落的公堂与断案 / 56

一 玉树藏区的公堂 / 56

二 玉树藏区断案的程序与费用 / 57

三 藏区部落断案适用的习惯法 / 58

四 藏区部落断案适用的成文法 / 59

第三节 雅砻江流域北部藏区土司的公堂与断案 / 62

一 雅砻江流域北部藏区的公堂 / 62

二 雅砻江流域北部藏区的断案 / 64

第三章 云贵文化区的公堂与断案 / 66

第一节 清水江流域苗寨的寨老及其断案 / 67

一 苗寨中的寨老和议榔 / 67

二 寨老断案和议榔栽岩 / 68

第二节 雅砻江流域南部凉山彝族的德古、

毕摩及其断案 / 70

一 家支与纠纷的调处和神判 / 70

二 德古及其断案 / 72

三 毕摩及其主持的神明裁判 / 78

四 木牛节威：断案适用的习惯法 / 81

第三节 云贵文化区的土司府及其断案 / 83

一 世受其封的地方法庭：土司府公堂 / 84

二 世治其所的地方司法：土司断案 / 86

第四节 云贵总督署与督抚断案 / 91

一 云贵总督署公堂 / 91

二 云贵督抚断案 / 92

第五节 近代云贵地方审判厅断案 / 93

一 昆明地方审判厅断案 / 94



二 贵阳地方审判厅断案 / 95

第四章 巴蜀文化区的公堂与断案 / 97

第一节 重庆湖广会馆及其解决纠纷 / 98

一 重庆湖广会馆:巴蜀客民的解纷机关 / 98

二 敦睦桑梓 代为捍卫:重庆湖广会馆 的“断案”职能 / 100

三 重庆湖广会馆解决纠纷 / 102

第二节 巴蜀土司府及其断案 / 106

一 巴蜀文化区的土司及其解纷职能 / 106

二 土司断案的案例 / 108

第三节 宋代巴蜀州县官断案 / 111

一 九陇知县章频日下辨伪铃 / 111

二 青神县“恶可为戒”屈打成招案 / 112

第四节 清代巴县衙门及其断案 / 113

一 巴县衙门:中国“最牛衙门” / 113

二 巴县诉讼档案记载的县衙断案 / 116

第五节 清代冕宁县衙及其断案 / 121

一 冕宁县署与公堂 / 122

二 冕宁县衙断案 / 123

第六节 古代巴蜀州府断案 / 127

一 宋代阆州知州朱寿昌断案除霸 / 127

二 明朝眉州知州智断负兄欺嫂案 / 128

三 清代成都知府姚一如化解兄弟争产案 / 130

第七节 古代巴蜀地区最高地方官断案 / 131

一 三国时期诸葛亮挥泪斩马谡案 / 131

二 清代总督勒保情判索欠致死案 / 133

第八节 近代重庆地方审判厅断案 / 134

一 淡泰丰源商行私自转佃铺房案 / 135

二 杨荣声诬称周辅臣谋骗工资案 / 135